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 101 年度起，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的研究之非生物醫學專題研究計畫。
- 第四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計畫。
  - (二)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http://rrec.cmu.edu.tw/>)「下載專區」之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交本校研發處。統一由學校發函公文並將送審資料交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
  -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四)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五條 適用於本要點範疇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擔。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校研發處須至少指定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對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